

# 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 治理工程（第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9-043R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委托，对其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第二次）（项目编号：HNTXGP2019-043R）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 1.1 名称：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第二次）；
- 1.2 内容：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 1.3 预算：682725.00 元；
- 1.4 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2.5、投标人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2.6、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丙级及以上；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9年08月30日—2019年09月04日（0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3.3 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019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2019年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5日14:40: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09月05日14:40:00（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898-28822645

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书生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谈判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报价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6. 评审及定标

26.1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报价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6.3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存在恶意报价可能性的，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期
1	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第二次）	施工工期 2 个月，养护期 6 个月 (共计 8 个月)
项目预算：682725.00 元		
备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本采购项目预算的，视作无效响应。		

### 二、项目概述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六大专项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40号）、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等5厅委《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的通知》（琼国土资储字[2017]96号）和《海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国土资储字[2018]43号）的要求，我局拟于今年开展京丰石场、建顺石场的综合治理工作，前期我局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编制了《三都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严格治理方案的设计要求，采取工程、生物及管护等技术措施及手段对目标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

### 三、履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场施工，工程进度安排参照治理方案。

### 四、验收方式

1、由采购人根据要求自行组织验收。

2、本项目分两次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针对所有工程措施，第二次验收针对植物养护期的成活率。

###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预付25%，项目竣工第一次验收后支付55%，第二次验收后支付20%。

## 六、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采购单位验收货物的依据，如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3、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治理方案第一章 矿山基本情况

## 一、矿山位置及概况

三都区（原三都镇）京丰石场建筑用玄武岩矿点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原三都区）槟榔村东南约 500m 的小山上，属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通往洋浦，距离约 3.5km，交通较为便利（见图 1）。



图 1 交通位置图

## 二、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矿山目前已处于采矿证到期停采阶段，矿山已形成凹陷采坑，部分采坑底板已积水，已部分堆存块石和表土。根据测量，采坑水面标高+11.62m，采坑的最高处与采坑水面相对高差约为 15m。整个采坑面积约 28859m<sup>2</sup>（折合约 43.26 亩），其中，积水区域面积 17937m<sup>2</sup>（折合约 26.89 亩），堆存块石和表土面积 10922m<sup>2</sup>（折合约 16.37 亩）。临时场地所占土地面积约 16195m<sup>2</sup>（约 24.28 亩），分布碎石加工区和碎石堆料区。矿

山现状见照片 1-1。矿山的前期开采未及时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导致矿山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较突出，增加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难度。

### 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由原采矿权人负责完成，本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范围由 8 个拐点组成，面积共 86010m<sup>2</sup>（折合约 128.95 亩），详见表 1-1。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竣工后，矿区及周边地段整理为林业用地约 40.66 亩和水塘约 26.89 亩，能够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

表 1-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范围坐标拐点一览表

拐点编号	X(西安 80 )	Y(西安 80 )
1	2194819.934	315767.32
2	2194769.739	315916.42
3	2194905.476	315950.69
4	2194864.87	316030.43
5	2194878.79	316113.65
6	2195085.88	316185.32
7	2195183.83	316053.21
8	2195074.543	315916.1



**照片 1-1 采坑现状及矿区周边情况**



## 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背景

### 一、地形地貌

矿区位于三都区（原三都镇）山荣村旁的荒山上，地势起伏不大。现状条件下，矿区采坑边帮最高点标高+26.95m，采坑底板水面最低标高为+11.62m，水面以上边坡高差约15m，矿区内已形成一大采坑，整个采坑的面积约28859m<sup>2</sup>（折合折约43.27亩），其中，积水区域面积17937m<sup>2</sup>（折合折约26.89亩），堆存块石和表土面积10922m<sup>2</sup>（折合折约16.37亩）。见照片2-1。



照片 2-1 采坑现地形地貌情况

## 二、矿体特征

观察出露的岩石及结合收集的前期资料，矿点内的矿石主要为玄武岩，该矿点的玄武岩颜色为黑、黑褐色，主要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 $\text{CaO}$  等，其中  $\text{SiO}_2$  的含量约为 45%。玄武岩具有耐磨、吸水量少，导电性能差、抗压性强、压碎值低、抗腐蚀性强等优点，是建筑铁路及公路的良好石料。

## 三、水文地质条件

矿点所在位置地形起伏不大，地表水系不甚发育，降雨后雨水可顺山坡流下，排泄到地势低洼处，地下水不发育且主要为裂隙水，矿点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一般不会影响开采作业。

## 四、工程地质条件

该矿点玄武岩坚硬致密，节理不发育，开采边坡较稳定，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 五、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根据矿山现状调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有：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与植被破坏和含水层破坏。

地质灾害：经野外现场调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很多地方一坡到底，矿坑已形成凹陷采坑，部分采坑底板已积水，部分堆存块石和表土。根据测量，采坑水面标高 +11.62m，采坑的顶与采坑水面的相对高差约为 15m，整个采坑面积约 28859m<sup>2</sup>（折合约 43.27 亩），其中，积水区域面积 17937m<sup>2</sup>（折合约 26.89 亩），堆存块石和表土面积 10922m<sup>2</sup>（折合约 16.37 亩）。采坑边帮岩性为玄武岩，节理裂隙较为发育，采坑边帮较高，零星分布有一些小块危岩，稳定性较差；在强降雨或震动时，位于边帮局部节理裂隙交叉形成楔形的危岩易发生崩落，由于矿区已经停止开采，采坑已无采矿设备及人员，采坑边坡若发生危岩崩落直接掉至采坑底板，对周边人员和设备影响较小，危险性小。

含水层破坏：矿区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火山岩类裂隙孔洞水，矿山前期开采共形成了 1 个采坑，采坑内无渗水、涌水、漏水现象，矿山开采对象为玄武岩，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泉水少，流量小，属于富水性弱的岩石，水量贫乏，其富水性和透水性较差，矿山开采不会造成附近水源缺乏，对附近泉水流量造成影响小。现状条件下，矿山含水层遭受影响及破坏程度较轻。

土地资源及植被破坏：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多为灌木丛和杂树。矿山前期矿业活动对土地和植被破坏主要是露天采坑和临时场地，根据测量，矿山总占用和破坏土地面积共 45054m<sup>2</sup>（折合约 67.55 亩），其中，露天采坑占用土地面积 28859m<sup>2</sup>（折合约 43.27 亩），矿山原有破碎场地、堆放场地等矿山临时场地占地面积 16195m<sup>2</sup>（折合约 24.28 亩），破坏了大量的土地资源，原有的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受到了较大的破坏，现状条件下矿山土地资源和植被受到影响及破坏程度较严重。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矿山开采形成了一个面积整个采坑面积约 28859m<sup>2</sup>，其中，积水区域面积 17937m<sup>2</sup>（合折约 26.89 亩），堆存块石和表土面积 10922m<sup>2</sup>，采坑顶板与水面高差约为 15m，矿区原生地形地貌产生了较大的改变，原生地形地貌景观遭到较严重破坏，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活动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

综上所述，采坑岩石裸露高陡边坡为坚硬岩石构成，一般不会发生规模较大的滑坡、崩塌地质灾害，局部采坑边帮存在危岩崩落现象，由于矿山已停采，采坑边坡若发生危岩崩落直接掉至采坑底板，对周边人员和设备影响较小，危险性小，矿山开采活动对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对矿区土地资源和植被破坏较严重。总体分析，现状条件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

##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 一、矿山露天采场恢复治理目标及工程标准

根据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经济技术合理的原则，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目标。工程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3 年 1 月 23 日发布实施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技术标准中废弃露天采矿场主要恢复治理利用为农、林、牧业、渔业养殖、人工湖、公园、水域观赏区、建筑用地等几个方向。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为闭坑恢复治理。矿山地处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原三都镇），矿山开采已形成一大采坑，部分采坑长期积水，部分采坑堆放块石和表土。矿坑属于凹陷采坑，如恢复治理为农业用地，需要回填大量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覆土，而且恢复治理成本巨大，采用大量客土会产生新的地质环境问题，也不能充分发挥恢复治理后矿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为不可行。结合矿山周边土地及植被特征，矿区北侧为水田，南侧、东侧和西侧种植桉树、灌木等植被较为发育，本方案设计将采坑长期积水的区域恢复成为水塘，即能作为周边农田灌溉之用，又能减少植被破坏；将采坑底板堆放块石和表土区域平整恢复成为林业用地，可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同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故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原三都镇）京丰石场建筑用玄武岩矿点露天采矿场恢复治理目标为水塘和林地。

综上所述，本治理区域恢复治理为林业用地和水塘，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对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的标准，结合本复垦方案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土地复垦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指标
林地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 (cm)	≥30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	≤1.5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或者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	≤25
			PH 值	5.5-8.0
		有机质 (%)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 (株/hm <sup>2</sup> )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LY/T1607)要求	
		郁闭度	≥0.35	

## 二、恢复治理方案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原则是：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二要经济、技术合理，三要保证治理效果，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改善目标。通过对该矿山地质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和比较省内外多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方法，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是矿山长时间运营形成的，针对矿山不同地段、不同治理对象采取不同的恢复治理方案。

本矿点需治理地段主要为露天采坑和临时场地，设计采用的恢复治理措施是消除安全隐患，采坑外围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主要措施是修建安全警示牌、铁丝网和安全防护带，临时场地平整植树。

### 三、恢复治理工程措施

#### （一）露天采坑

##### 1、恢复治理场地分析

根据矿山采坑现状，矿山现状存在一个凹陷采坑，部分采坑堆存表土和废石，部分采坑积水成为水塘，本方案设计将堆存表土和废石区域平整覆土植树绿化恢复成为林地，水塘区域自然恢复成为水塘，作为林业的养护水源，同时在采场外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2、恢复治理措施

将采坑堆存废石和表土区域平整，并挖坑覆土植树，采坑植树完成后，要对植被进行为期 0.5 年（6 个月）的管护，以保证植被的成活率，从而保证复垦工程达到预期效果。采坑底板积水区域自然蓄水，形成水塘，作为灌木养护林业。在采坑外围修建安全防护措施，有效保证采坑过往人员和牲畜的安全。

##### 3、施工工序

###### ①采坑平整

采坑堆存废石和表土区域面积 10922m<sup>2</sup>（折合约 16.37 亩），平整时先将废石推高填低，再将表土整理至废石之上，平整面积按 50%计算，需要平整的面积 5461m<sup>2</sup>。

###### ②植树绿化

将平整好的采坑区域挖坑覆土后种植马占相思等乔木，树木高度大于 1m。树穴规格，树穴规格 0.8m×0.8×0.8m，每个树穴需要开挖及回填方量为 0.512m<sup>3</sup>。整个场地面积 10922m<sup>2</sup>，行株距 3.0×3.0m，共需植树：10922÷（3×3）=1213（棵），需要挖土方量

621m<sup>3</sup>，需要回填土方量 621m<sup>3</sup>，矿山基本无可利用的表土，本次种植乔木需要的土方全部外购。对种植的乔木进行 6 个月的养护。

### ③采坑外围修建安全防护措施

为保证人员的牲畜的安全，在采场外围修建安全铁丝网和安全防护带。在采坑外围距坡顶线 2m 处沿着采坑外围挖坑覆土后种植 2 排银合欢，排距 1m，株距为 1m/株，树穴规格 0.6m×0.6×0.6m，每个树穴需要开挖及回填方量为 0.216m<sup>3</sup>，采场需要种植银合欢边缘长度为 798m，共需要种植银合欢 1596 株，需要开挖土石方 345m<sup>3</sup>，回填土 345m<sup>3</sup>，本次种植乔木需要的土方全部外购，对种植的银合欢进行 6 个月的养护。

在采场外围 5m 处设置安全围栏和安全警示牌。围栏由三道带刺铁丝网，水泥石柱组成，石柱截面 15×15cm，间距 4m，高 2.0m，地面高度 1.4m，基础部分 0.6m。警示牌为水泥材质双腿立式，总高 2.0m，警示文字部分 1.2×0.8m（宽×长），基础埋深不小于 0.6m，约 50m 设置一块警示牌。安全围栏长度为 798m，则需铁丝网 2394m，水泥立柱 200 根，需要钢筋混凝土立柱 4.5m<sup>3</sup>，安全警示牌 16 块。为了方便施工，在施工时预留进出口，待坡面工作完成后，再用铁丝网封锁。

## （二）临时场地恢复治理工程

原矿山的临时场地面积 16195m<sup>2</sup>，本方案设计临时场地平整并挖坑覆土植树，采坑植树完成后，要对植被进行为期 0.5 年（6 个月）的管护，以保证植被的成活率，从而保证复垦工程达到预期效果。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场地高低不平，本次平整为推高填低，平整面积按 30%计算，需要平整的面积 4859m<sup>2</sup>。

将平整好的采坑区域挖坑覆土后种植马占相思等乔木，树木高度大于 1m。树穴规格，树穴规格 0.8m×0.8×0.8m，每个树穴需要开挖及回填方量为 0.512m<sup>3</sup>。整个场地面积 16195m<sup>2</sup>，行株距 3.0×3.0m，共需植树： $16195 \div (3 \times 3) = 1780$ （棵），需要挖土方量

911m<sup>3</sup>，需要回填土方量 911m<sup>3</sup>，矿山基本无可利用的表土，本次种植乔木需要的土方全部外购。对种植的乔木进行 6 个月的养护。

#### 四、恢复治理工程量估算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采用的技术方法，结合恢复治理工程平面图及各类型剖面图，确定各项恢复治理工程量。整个矿山及石场恢复治理工程量见附表 3-3。



表 3-3 矿山 拟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量表

治理区域	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露天采场	场地平整	1	场地平整	m <sup>2</sup>	5461
	植树绿化	2	土石方开挖	m <sup>3</sup>	621
		3	土方购置	m <sup>3</sup>	621
		4	土方回填	m <sup>3</sup>	621
		5	种植乔木	株	1213
		6	乔木养护（六个月）	株/月	7278
采场外围	警示牌	7	竖立安全警示牌	块	16
	安全铁丝防护网	8	钢筋混凝土立柱	m <sup>3</sup>	4.5
		9	修建安全铁丝网	m	2394
	安全防护带	10	土石方开挖	m <sup>3</sup>	345
		11	土方购置	m <sup>3</sup>	345
		12	土方回填	m <sup>3</sup>	345
		13	种植银合欢	株	1596
		14	银合欢养护（六个月）	株/月	9576
临时场地	场地平整	15	场地平整	m <sup>2</sup>	4859
	植树绿化	16	土石方开挖	m <sup>3</sup>	911
		17	土方购置	m <sup>3</sup>	911
		18	土方回填	m <sup>3</sup>	911
		19	种植乔木	株	1780
		20	乔木养护（六个月）	株/月	10680

## 五、恢复治理资金概算

### （一）经费估算依据

-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2012 年版）；
- 3 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201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1）；
- 5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 6 《海南省园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
- 7 《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
- 8 《海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9 《海南省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信息》2017.7
- 10 《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2018.5）；
- 1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6〕52 号）；等并参考本地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 （二）经费计算方法

使用《广联达计价软件》。该项目概算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包括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预备费组成）

工程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税费

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工费单价

人工费定额依据有关要求按琼建[2016]326 确定

材料费定额：材料消耗量依据《预算定额》记取，材料价格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

间接费用包括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管理费和验收费。

### **（三）经费估算结果**

经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经费预算，整个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经费为 682725.00 元。

## 六、效益分析

### （一）社会效益

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使得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矿山景致得以改观，特别是对公路视觉景观有所改善，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保护工作对于改善矿区及周边地质环境状况，提高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使矿山建设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其社会效益明显。

### （二）环境效益

通过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矿区水土流失、植被破坏能得到有效控制，自然生态环境得以逐步恢复，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同时极大的改善矿区生态景观，为矿区周边生态环境的改善奠定基础，矿区生态环境效益明显。

### （三）经济效益

矿山通过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后，可有效增加林地面积至少 27117m<sup>2</sup>（折合约 40.66 亩）和水塘 17937m<sup>2</sup>（折合约 26.89 亩），达到林业用地要求，土地产出效益较高，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对优化当地产业结构，促进新农村建设和社会稳定，形成当地经济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局面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经济效益明显。

## 第四章 恢复治理工程实施的保障措施

### 一、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制度要求，以预防为主，在本项目中做到伤亡事故零。

(1) 实行安全教育制度。对各级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施工前安全生产教育，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施工理念。

(2)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设立专职安全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根据“谁负责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建立工地安全管理第一领导责任制。

(3)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工人的自检自查，安全员经常巡回检查、监督，项目负责每周组织一次全面大检查。

(4) 边坡施工时，仔细检查边坡的稳定性，如遇孤石、崩塌体等，做好妥善的清理和支护，所有危岩或不稳定块体均要清除。

(5) 防火设施，现场易发生火灾的临时工棚和仓库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坚持每间房配一台干粉灭火器，对于漏电发生的火灾可现场堆置一定数量的干砂以备

用。

(6) 对用火场所进行限制，厨房等用火用电房间要单独分隔，与仓库和住宿工棚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防可能发生的火灾蔓延，消除火灾隐患。

(7) 用电安全：现场配备一名专职电工，要求有三年以上的操作经验和电工证，所有用电设施的安装必须由电工完成，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电。绝对禁止带电作业。

## 二、组织保障措施

矿山治理责任人要成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到恢复治理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并按方案制定的年度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各阶段的恢复治理任务。接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有新的成效。

(1) 恢复治理工程施工工期尽量避开雨季，若无安全保证措施应避开崩塌影响区施工，注意崩塌落石可能对施工设备与人员构成危害的现象。

(2) 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建筑、工程材料等）避开地面崩塌的影响区。

(3) 施工材料标号和工程必须满足设计与施工标准，确保质量。

(4) 恢复治理工程设工程监理，从制度上严把质量关。

(5) 建立完善的工程管理机制，设立完善的技术档案。

(6) 工程完成后，及时设立监测系统，对治理效果进行监测。

## 三、技术保障

本《治理方案》是在矿山实地调查的基础上编写的，《治理方案》对矿山运营结束后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都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全面，认为技术上是完全能够保障的。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时间有保障、工程施工技术与工艺简单，矿山治理责任人能完成各项恢复治理工作，所有恢复治理工程都有极为成熟的技术和借鉴，并且不存在极难施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要有相关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确保恢复治理工程符合《治理方案》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1、矿山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原三都镇）境内，行政上隶属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原三都镇）管辖。矿山经过前期开采后形成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有：采坑高陡边坡岩石裸露、危岩崩落、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等地质环境问题。

2、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范围包括整个矿区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所涉及的区域，属矿山闭坑阶段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周期为1年（含0.5年植被成活养护期）。

3、洋浦三都区（原三都镇）京丰石场建筑用玄武岩矿点露天采矿场恢复治理目标为林业用地。工程标准参照国土资源发布2013年1月23日发布实施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4、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原则是：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二要经济、技术合理，三要保证治理效果。

矿山需恢复治理地段主要为露天采场和临时场地。部分采坑平整植树绿化，部分采坑恢复成为水塘，采场外围修建安全防护措施，临时场地恢复平整植树绿化恢复成为林业用地。

5、矿山通过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后，可有效增加林地面积至少27117m<sup>2</sup>（合折约40.66亩）和水塘17937m<sup>2</sup>（折合约26.89亩），临时场地平整植树，达到林业用地要求，土地产出效益较高，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6、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的各项恢复治理方法及措施切实可行，经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共需费用为682725.00元。

7、该治理方案编制单位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编制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经编制人员现场调查、测绘，室内综合分析整理，完成了治理方案编制任务。本《治理方案》可作为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技术指导和验收依据。

## 二、建议

1、矿山局部边帮节理裂隙较发育、岩石破碎地段，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采坑边坡危岩以防范危岩坍塌、掉块。

2、本方案提出了矿山恢复治理技术方法及措施，但是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应结合施工实际合理科学施工。

3、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因素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实施影响较大，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时要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4、采场外围安全防护带和警示牌要注意维护和保养，防止过往人员和牲畜掉进水塘造成淹溺事件。





采坑现状



采坑现状



采坑现状



采坑现状





**临时场地**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工期
1	京丰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第二次）	施工工期 2 个月，养护期 6 个月（共计 8 个月）
合同总额： 元； 大写：		

二、地点：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指定地点

三、工期：施工工期 2 个月，养护期 6 个月（共计 8 个月）

## 四、付款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预付 25%，项目竣工第一次验收后支付 55%，第二次验收后支付 20%。

##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没按照服务时间，逾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社保和纳税证明
- 8、企业信誉承诺书
- 9、实施方案
- 10、信用记录
- 1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 12、其它证明材料

## 一、报价函

###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工期2个月, 养护期6个月(共计8个月)
是否是小微企业产品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
-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公司公章 )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五、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七、社保和纳税证明、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八、企业信誉承诺书

###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九、实施方案

十、投标人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四张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资质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丙级及以上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工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  
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